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JXHW-2026-LC-JC09

采购单位：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



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0
4. 磋商费用	10
5. 供应商代表	10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磋商报价	16
16. 磋商保证金	17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分包的规定	18
四、磋商	18
20. 磋商组织	18
21. 磋商小组	19
22. 磋商程序	19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3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9. 成交结果公告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31. 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4
32. 询问	24
33. 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5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35. 适用法律	25
36.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7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4
格式 7-4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5
格式 7-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	5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4
格式 8-5 观摩通知书	65
9. 技术文件	6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8
一、采购需求表	68
二、采购要求	6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4
二、评分标准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W-2026-LC-JC09

项目名称：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预算金额：1817890.3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08816.9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以采购公告为准	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1	项	1817890.32元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在 12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投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6.3 江西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办理入赣手续【提供入赣备案材料或住建云官网查询截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 05 月 22 日00:00至2026年 05 月 29 日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 06 月 02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抚州市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进入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ztb.jxfz.gov.cn/>）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6. 本项目允许观摩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5人以内（含5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邮箱：498083826@qq.com

7.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将逐一以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其本单位排名及得分，各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8. 本项目所有流程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完成。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建设路62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18379446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原二纺生活区（桃源公寓）4幢503室

项目联系人：万丹清

电话：18107948627

电子函件：498083826@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JXHW-2026-LC-JC09
2.1	采购人	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p>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 天</u>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3、电子版响应文件（.JXTF格式）必须每页签署单位公章，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法人章或签被授权人章或字，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的， <b>响应无效</b>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磋商地点：</b>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p>
--	--	--

		<p>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b>报价时间为20分钟</b>），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u>10%</u>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鼓励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履约保证金生效之日起至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合同履行结束。</p>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107948627</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原二纺生活区（桃源公寓）4幢503室</u></p> <p>电子邮箱：<u>498083826@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107948627</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原二纺生活区（桃源公寓）4幢503室</u></p> <p>电子邮箱：<u>498083826@qq.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项目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除代理服务费外，不收取其他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0 以下</td> <td></td> <td>0.75 万元</td> <td>0.75 万元</td> <td>0.5 万元</td> </tr> <tr> <td>50-100</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p><b>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咨询联系人：梁先生、黄女士；联系电话：0794-8431006。</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以及明确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中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

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4.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4.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等，包括：

- 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体现“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应在当天开标抽取，特殊情况下可在开标前一天。抽取渠道：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时，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1.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1.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21.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3)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未提交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未提交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2.8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 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3 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将逐一以邮件形式告知各未成交供应商其本单位排名及得分，各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含成交单位的总得分）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 3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供应商自身原因等因素除外。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财政部门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址:<http://czj.jxfz.gov.cn/col/col115462/index.html?uid=14254&pageNum=4>下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 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六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监  
理人\_\_\_\_\_。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天内完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查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要求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标准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方式：\_\_\_\_\_。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3最终结清

##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个月\_\_\_。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磋商采购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姓名 \_\_\_\_\_、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 \_\_\_\_\_)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提供工程量清单，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3、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要求”内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约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履约。

注：1. 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有偏离，则需按下表单独列出偏离的条款，并标明正负偏离情况。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2.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若完全响应，只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此表即可，无需填写相应的内容。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如有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则需扫描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要求”内的“商务条件”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约定的商务条件履约。

注：1. 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有偏离，则需按下表单独列出偏离的条款，并标明正负偏离情况。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商务条件），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商务条件），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2. 商务条件若完全响应，只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此表即可，无需填写相应的内容。

3. 商务条件中如有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则需扫描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投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 江西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办理入赣手续【**提供入赣备案材料或住建云官网查询截图**】。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观摩通知书

#### 观摩通知书

\* \* \*先生（女士）：

欢迎您参加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将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在抚州市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代理机构：

日期：

---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抚州市临川区保育院新建综合楼项目
数量	1项
交货期（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在 <u>120</u>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施工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将通过附件的形式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 2. 工程要求

2.1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5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6 现场注册建造师、关键岗位八大员必须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人员一致。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需押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若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未得到采购人认可，除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外，还需限期改正。关键岗位八大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未得到采购人认可的，除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外，还需限期改正。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

2.7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临设位置划定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做到：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备等，并服从采购单位监督和管理。建筑废料处理、取土须符合相关标准。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废料、垃圾等负责运出。

2.8 投标单位不论成交与否，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予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对外泄露。

2.9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潜在的施工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2.10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治理要求。

2.1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按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执行由业主签证确认。

2.13 未取得采购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变更项目，在结算时采购方一律不认可。

### **3. 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及住建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证书及住建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施工主料（由施工单位购买）**

4.1 投标人所供材料（墙面漆）必须符合 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优等品的技术要求，符合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内墙涂料的技术要求，符合 JC/T 1074-2021《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耐洗刷性： $\geq 6000$ 次；甲醛净化效率（24h）： $\geq 80\%$ ，甲醛净化持久性（C3）： $\geq 70\%$ 。

4.2 投标人所供材料（地砖）必须符合 GB/T 4100-2015（附录G）《陶瓷砖 附录G干压陶瓷砖（ $0.5\% < E \leq 3\% \text{BIb类}$ ）》；GB 65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表面平整度：上凸、下凹 $\leq 2.0\text{mm}$ 。破坏强度（N）： $\geq 700$ 。耐污染性： $\geq 3$ 级。放射性核素（A类）： $\text{IRa} \leq 1.0$ ， $\text{I}\gamma \leq 1.3$ 。

---

**注:以上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为采购人最低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也可提供更优的要求参与投标。**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施工地点及施工范围	1. 施工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 2.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可负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1. <b>合同履行期限：</b>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在 12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所用的施工材料需严格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b>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b> 1.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以上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结算评审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支付不超过评审价的 80%，按规定不需要区财政评审中心组织财政监督的，根据结算评审报告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款（不计息）在质保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b>以上付款时间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b>	不可负偏离
4	项目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部分施工材料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送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不可负偏离
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缺陷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返工。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采购人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不可负偏离
6	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逾期完工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	不可负偏离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的 0.5%计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一切非采购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纠纷，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施工单位应自行保管投入的机械设备，如有遗失，与采购人无关。	不可负偏离

- 注：1. 以上商务条件注明“不可负偏离”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 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3)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未提交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未提交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条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二、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一) 价格部分 (20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	20分
<b>(二) 技术部分 (45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要求”内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b>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部署、②施工管理目标、③劳动力计划安排、④施工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b>【评审依据：提供施工方案计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是指：方案与本项目无关、逻辑不通、违背常理或违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本项目无关）】</b>	1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安排、②工期保证措施、③关键节点计划、④针对季节性施工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b>【评审依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计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是指：方案与本项目无关、逻辑不通、违背常理或违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本项目无关）】</b>	12分
	施工期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措施：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措施，内容应	6分

	<p>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②劳动安全保障等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施工期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措施方案计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是指：方案与本项目无关、逻辑不通、违背常理或违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本项目无关）】</b></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计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1分。（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是指：方案与本项目无关、逻辑不通、违背常理或违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本项目无关）】</b></p>	6分
施工主材加分项	<p>1、墙面乳胶漆加分项（3分）</p> <p>1) 耐洗刷性：<math>\geq 8000</math>次得0.5分；<math>\geq 10000</math>次得1分。</p> <p>2) 甲醛净化效率（24h）：<math>\geq 85\%</math>得0.5分；<math>\geq 93.5\%</math>得1分。</p> <p>3) 甲醛净化持久性（C3）：<math>\geq 79\%</math>得0.5分；<math>\geq 89\%</math>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p>2、地砖加分项（6分）</p> <p>1) 表面平整度：上凸、下凹<math>\leq 1.0\text{mm}</math>得0.5分；上凸、下凹<math>\leq 0.5\text{mm}</math>得1.5分。</p> <p>2) 破坏强度（N）：<math>\geq 1000</math>得0.5分；<math>\geq 1100</math>得1.5分。</p> <p>3) 耐污染性：<math>\geq 4</math>级得0.5分；<math>\geq 5</math>级得1.5分。</p> <p>4) 放射性核素（A类）：<math>I_{Ra} \leq 0.8</math>，<math>I_{\gamma} \leq 1.0</math>得0.5分；<math>I_{Ra} \leq 0.5</math>，<math>I_{\gamma} \leq 0.8</math>得1.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9分
<b>（三）商务部分（35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条款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二、采购要求”内的“商务条件”中的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b></p>	

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中，具有砌筑工、防水工、模板工、钢筋工、建筑电工、变电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工种得1分，以上人员中每具备一个高级证书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本单位住建云截图加盖公章佐证，同一人多证者不重复计分，最多提供12个证书】</b></p>	15分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能力，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协议书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5分
业绩	<p>截至磋商前，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b></p>	6分
售后服务	<p>为了采购人后续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响应人配备售后服务机构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时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得5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得7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得9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b></p>	9分

**注：评审依据的佐证材料，投标人需扫描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满足或优于以上条款的可得分。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查验预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原件，如有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严肃处理。**